「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核定本）

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機電學院： （一）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二）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七）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二、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光電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四）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工程學院： （一）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四）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機電學院： （一）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二）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七）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二、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光電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四）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工程學院： （一）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四）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重大校務，激勵本校研發量能，積極尋求與企業或他校合作，以凸顯本校實務研究與產學合作特色，爰「教學與研究單位」增設研究單位「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下設「能源研究總中心」、「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半導體研究總中心」。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之處理程序，酌予修正文字。

班） （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博士班；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七）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二）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含碩士班）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四）經營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院： （一）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二）建築系（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系（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四）互動設計系（含碩士班）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三）應用英文系（含碩士班） （四）文化事業發展系（含碩士班）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體育室 九、師資培育中心 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一）能源研究總中心 （二）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 （三）半導體研究總中心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	班） （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博士班；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七）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二）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含碩士班）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四）經營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院： （一）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二）建築系（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系（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四）互動設計系（含碩士班）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三）應用英文系（含碩士班） （四）文化事業發展系（含碩士班）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體育室 九、師資培育中心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院級教評會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	

遺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院級教評會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等。	部核准增減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等。	
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本校各研究總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前瞻技術研究總部、能源研究總中心、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半導體研究總中心之中心事務運作，其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另三所研究總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研究人員兼任。部主任及中心主任之聘期則由校長決定。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時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時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教師聘任法源依據，除依法律規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另依教育部發布命令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本條文字酌予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本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職員及助教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二人置代表一名，未滿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本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職員及助教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二人置代表一名，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一、第一項配合增設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校務會議代表增列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已停招，現無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刪除其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另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及各研究總中心，擬配置研究人員，爰增列研究人員一人納入校務會議代表之規定。同時為配合校務會議代表增列研究人員一人，併同修正「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之規定。 二、第三項修正校務會議審議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及研究總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之代表之三分之二。 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職員及助教、工友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需求。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究總中心、系、所、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及代理之相關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職員及助教、工友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需求。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所、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及代理之相關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校務政策，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校務政策，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	一、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已停招，刪除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代表。 二、本校增設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主管會議代表增列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行政會議代表現行規定為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已包含研究單位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

	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總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總務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產學長、教務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	第四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總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總務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產學長、教務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	一、為配合增設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究總中心，現行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層級之會議，修正為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 二、第二項有關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實習就業輔導等重要事項。 五、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長、研發長、教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產學合作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產學推動、創新育成、專利技轉等重要事項。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國際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七、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總務長、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進修及推廣教育重要事項。 八、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實習就業輔導等重要事項。 五、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長、研發長、教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產學合作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產學推動、創新育成、專利技轉等重要事項。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國際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七、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總務長、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進修及推廣教育重要事項。 八、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學院、系、所、科、中心、室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該單位教學、研究及有關事	

臨時會議，討論各該單位教學、研究及有關事宜。 各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組織由各該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各處、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部、室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人員組成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前項各款(第六款除外)所列會議之教師、職員代表均由校務會議代表各自推舉產生，分別參加各種會議。工友代表由工友推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	宜。各學院、系、所、科、中心、室務會議組織由各該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各處、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部、室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人員組成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前項各款(第六款除外)所列會議之教師、職員代表均由校務會議代表各自推舉產生，分別參加各種會議。工友代表由工友推舉產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校及學院、系(含所、科)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其所屬研究總中心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第一項所列審(評)議事項，逕由校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評)議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各系（含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報核程序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校及學院、系（含所、科）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各系（含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報核程序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一、配合上開施行後之教師法，修正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之處理程序，酌予修正文字。 二、本校設校及學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惟考量本校研究人員員額數之有限，以及研究單位性質與教學單位之差異性，爰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各研究總中心之教師與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則由校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增列評議研究人員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事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本校110年7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30條之1、第33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5條、第49條，自110年8月1日生效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機電學院：

（一）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二）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七）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二、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光電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四）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工程學院：

（一）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二）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四）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博士班；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七）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二）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含碩士班）

（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四）經營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院：

（一）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二）建築系（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系（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四）互動設計系（含碩士班）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三）應用英文系（含碩士班）

（四）文化事業發展系（含碩士班）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體育室

九、師資培育中心

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一）能源研究總中心

（二）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

（三）半導體研究總中心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院級教評會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等。

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本校各研究總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由校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時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本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職員及助教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二人置代表一名，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之代表之三分之二。

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職員及助教、工友代表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需求。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究總中心、系、所、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及代理之相關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校務政策，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總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總務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產學長、教務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研究發展、技術發展、實習就業輔導等重要事項。

五、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長、研發長、教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產學合作處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產學推動、創新育成、專利技轉等重要事項。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三人、國際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國際事務重要事項。

七、進修部會議：由進修部主任、總務長、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進修及推廣教育重要事項。

八、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該單位教學、研究及有關事宜。各學院、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組織由各該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各處、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部、室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人員組成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前項各款（第六款除外）所列會議之教師、職員代表均由校務會議代表各自推舉產生，分別參加各種會議。工友代表由工友推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校及學院、系（含所、科）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其所屬研究總中心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第一項所列審(評)議事項，逕由校及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評)議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各系（含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報核程序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